



2008年7月7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一份概念文件（见附件），供定于2008年7月17日进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使用。

请将此函及所附概念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黎良明（签名）



2008 年 7 月 7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概念文件供 2008 年 7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使用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上作出的承诺，安全理事会越南轮值主席将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为重点，特别是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可采取哪些方式和手段促进关于这个问题的可持续的长期解决方案。

安全理事会自从首次通过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第 1261 (1999) 号决议以来，一直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从那以后，安理会又先后通过了另外五项专题决议，即第 1314 (2000)、1379 (2001)、1460 (2003)、1539 (2004) 和 1612 (2005) 号决议，表明了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决心。

安全理事会的诺言已经变成了实际成果。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所列冲突各方商定了关于查明并遣散战斗部队中的儿童以及防止继续招募儿童的四项正式行动计划。仅在一个武装冲突局势中，通过实施这类行动计划，已经遣散了大约 1 400 名与武装团伙有关系的儿童，这些团伙因而被从上述年度报告附件名单中删除。在其他地方，冲突各方已经达成正式及非正式协议，预计这些协议在今后几个月内将变成正式的行动计划。另外，与儿童有关的专门规定被更系统地纳入各项和平进程和协议，除其他外，规定必须使儿童重返社区。儿童保护条款也被更系统地纳入联合国维和授权范围，九个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设立了儿童保护顾问员额。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定期审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国别报告，并向安理会提出相关建议。到目前为止，工作组审查了 18 份国别报告，并在审查的基础上，提出 13 套结论和建议。

过去 18 个月中，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为一个儿童问题的独立的道义声音，访问了 12 个国家。通过这些考察，加强了联合国伙伴之间的协调，促进了区域及国际合作、与政府的协作以及与冲突各方的对话，促使各方作出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承诺。

尽管安全理事会以及整个系统的参与更加深入，并取得一些进展，但是武装冲突状态下的儿童的总的处境依然令人深感担忧。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七次年度报告 (A/62/609-S/2007/757) 审查了一些令人关切的局势的发展情况，并向安理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上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是 2008 年 2 月 12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在那次公开辩论上讨论了上述报告，并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 (S/PRST/2008/6)，其中概述了推进该议程的一系列重要考虑。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9 年 5 月提交下一次报告，

值得指出的是，在基本以和平与安全视角和基于权利的方法为重点的同时，许多会员国认为联合国应更充分地讨论如何从发展着手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其上次主席声明中强调必须采取一项关于预防冲突的总体战略，综合治理武装冲突的根源，以加强对儿童的长期保护，包括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民族和解、善政、民主、法治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等方式。安理会还认识到，需要更加注视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请所有有关各方加强在方案和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交流，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资金，支持各国在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方面的战略或行动计划，包括社区方案，以期确保针对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遣散、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方案措施能够长期持续并取得成功。

这种从发展着手的方式可促进达成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一项长期、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请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就下述问题发表看法：安全理事会、整个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如何更好地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包括通过更加重视这种从发展着手的方式以及上述秘书长报告（A/62/609-S/2007/757）和 2008 年 2 月 12 日主席声明（S/PRST/2008/6）所载其他方面。另外，会员国还可参考定于 7 月初印发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活动的年度报告。